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23号

关于云浮新兴 110 千伏泰安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736165326Y）：

你单位报批的《云浮新兴 110 千伏泰安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新兴 110 千伏泰安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位于云浮 110kV 泰安站，站址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低涌村北边。110kV 泰安站于 2010 年 6 月取得原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兴 110kV 城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云环建管〔2010〕060 号），2011 年建成投产。2017 年 8 月 10 日，原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新兴 110kV 泰安(城中)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云环验〔2017〕79 号）验收通过，110kV 泰安变电站运行阶段名称由 110kV 城中

变电站变更为 **110kV 泰安变电站**。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2494.07** 平方米，其中围墙内用地面积 **2409.5** 平方米，总投资 **1327.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本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进行扩建，不需新增用地。扩建第二台主变（**2#主变，1 × 40MVA**），相应配套新建 **10kV** 出线 **12** 回，新建（**2 × 5010**）**kvar** 并联电容器组，不新增 **110kV** 出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主变工程施工区域应

设置在前期预留场地内，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居民房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变电站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利用已有化粪池经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变电站扩建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应按职权和职责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
